

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莲审改办〔2019〕1号



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区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 通 知

保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部门：

按照中央、省、市简政放权的政策要求，贯彻落实《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保政发〔2018〕20号）关于“全面清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级部门行使的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等重大事项外，一律下放或委托县（市、区）实施”精神，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国家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区审改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区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了进一步清理规范。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一）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按照市审改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保审改办〔2018〕8号）文件要求，市级下放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附件1），区级有关部门要承接到位，及时和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工作衔接，搞好业务培训，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

（二）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

按照动态调整的政策要求，区级行政许可目录增加市级下放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市级历年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25项；不再保留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取消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将内容关联、设定依据相同或相近的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10项。

二、确保各部门衔接落实到位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15日内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到位，并向社会公布。对取消的事项，要坚决停止审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确保有效监管；对承接下放的事项，各部门要承接到位，要及时和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工作衔接，搞好业务培训，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对按照法律法规优化整合的事项，要及时调整相应受理要件、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

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完成后，各部门要切实应用“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抓好对行政

许可事项及其要素的管理，要对当前“系统”中的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已取消的事项和需要新增的事项要登陆“系统”提交修改。依法保留的事项，要认真核对事项名称、实施部门和层级，并将“系统”中列明的所有其他要素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按程序提交审核、更新，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完成。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3 号），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管理，今后各部门要及时掌握法律法规修订、取消下放等情况，凡需要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新设、取消或者修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部门等要素调整的，按程序报区审改办审核，及时登录“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调整更新信息，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完整性、时效性。

附件 1:《莲池区承接保定市下放县（市、区）事项目录（共 2 项）》

附件 2:《莲池区承接保定市历年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5 项）》

附件 3:《莲池区本级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规范事项目录（共 2 项）》

附件 4:《莲池区本级优化整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10 项）》

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1:

莲池区承接保定市下放县（市、区）事项目录（共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市质监局	直接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或质量技术监督监督机构	

莲池区承接保定市历年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5项)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下放文件
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公安主管部门	(2011)保市府办21号下放县级
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教育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下放县级
9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第88项: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下放县级
10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城市管理部门	保市政办(2014)25号下放县级
1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57号令)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城市管理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下放县级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城市管理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下放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下放文件
1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城市管理局	保市政（2013）21号 下放县级
1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市农业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 下放县级
1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保政办发（2018）7号 下放至县区级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农业主管部门	（2011）保市府办21号 下放县级
17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林业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 下放县级
1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林业主管部门	（2011）保市府办21号 下放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下放文件
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卫生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 下放县级
2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上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卫生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 下放县级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实施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保市政（2013）21号 下放县级
2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二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卫生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 下放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下放文件
2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五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体育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体育主管部门	保政办发〔2015〕38号下放县级
2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体育主管部门	保市政〔2013〕21号下放县级
25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88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3、《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二十一条：在电力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应当征求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电力设施产权所有人的书面意见，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二十二条：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因违章施工作业，引发电力线路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发改主管部门	保政办发〔2017〕31号已下放县（市、区）审批

附件3:

莲池区本级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规范事项目录（共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1999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0日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七条：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行政审批局	取消	新《会计法》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	取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公告》（2018年第2号）公布，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已取消此事项。	

莲池区本级优化整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0项）

11

序号	项目名称	整合后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城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城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含城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城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水上设施、应当向河道管理机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桥梁、穿堤、涵洞、渡槽、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区行政审批局（实施范围：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
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及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四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材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依照本法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整合后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实施范围：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实施范围：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
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二條：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区行政审批局（实施范围：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

序号	项目名称	整合后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批”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区行政审批局（实施范围：保定汽车科技园）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